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王章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頒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時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 (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 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初步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明亮環球。同日,明亮環球繳足其獲轉讓並由其持有的該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01港元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59股股份及7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東勝及力策訂立[編纂]協議,據此,東勝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2股股份,代價為8,800,000港元,並且力策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1股股份,代價為4,400,000港元。[編纂]投資總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付,[編纂]投資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藉增設[編纂]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假設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獲發行,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1.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誦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 細則([編纂]起生效);
 - (b) 藉額外增設[編纂]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 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及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以反映 上述增加;
 - (c) 於任何情況下在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 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中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 買賣總數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20%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除外)(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 行的股份);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 其他經批准股票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 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法規,而該等 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f) 通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條 件延續;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D.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E.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更。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 定許可而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購回[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條件延續;(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任何購回可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本公司的股本溢價或就此作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購買的任何溢價可自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購買亦可自資本撥付,但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法定償還能力測試。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相當於本公司在批准購回的決議案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在該購回前流通在外證券的類似文據所作出的證券發行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將購買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證券可能被視為已註銷,而若如此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減去購回股份面值的相應總額,但不會扣減公司的法定股本。

(vi)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得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aa)董事會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上市公司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 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 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理由。本公司應與其進行有關購回的股票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 公司提供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能夠向聯交所申報。

(vii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與購回授權相關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 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或 每股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概無董事或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進行證券購回的經 紀人在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股份後,某一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根據收購 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該名股東(或收購守則 所定義的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 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的股份購回,只可在聯交所同意 豁免上文有關[編纂]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 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宏光鏡藝廠(作為轉讓人)與宏光科技(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合約,據此,宏光鏡藝廠將其於宏光玻璃的50%股權轉讓予宏光科技,代價為人民幣2,291,035元;
- (b) 林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宏光科技(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 九日的股權轉讓合約,據此,林女士將其於宏光玻璃的50%股權轉讓予宏光科 技,代價為人民幣2,291,035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東勝及力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東勝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2股股份,代價為8,800,000港元,以及力策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1股股份,代價為4,400,000港元;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u>編號</u>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宏光	中國	19	17966524A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		中國	19	1416326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3.		中國	19	75318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4.	宏光	香港	19	304113314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5a.		香港	19	304113305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5b.		香港	19	304113305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高透光率的金色類雙銀 LOW-E玻璃及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410634938.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	一種高透光率的金色三銀LOW-E 玻璃及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410634888.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3.	一種高透光率的金色單銀LOW-E 玻璃及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410637287.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4.	一種水晶燈掛件玻璃的製作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31071731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5.	電致變色智能窗及其封裝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510730857.3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6.	一種用於飛機窗的新型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599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7.	一種新型水晶掛件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4895.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8.	一種新型低輻射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4827.X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9.	一種新型太陽能電池組件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4637.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0.	一種新型單向可視低輻射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4763.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1.	一種可鋼化的金色單銀 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840227.7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2.	一種可鋼化的高耐磨性金色雙銀 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838986.X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3.	一種電致變色智能窗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867393.6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14.	一種高紅外反射電致變色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391104.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5.	一種高紅外反射全固態電 致變色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391103.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6.	一種高紅外反射鍍膜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0152633.3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7.	一種綠色基調的低輻射鍍膜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0154263.7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18.	一種多層鍍膜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251560.8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
19	一種新型電致變色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1838717.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七日
20	一種電致變色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1838718.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七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 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高紅外反射電致變色 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611168288.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	一種高紅外反射全固態電 致變色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611167762.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3.	一種高紅外反射鍍膜玻璃及 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710088686.8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4.	一種綠色基調的低輻射 鍍膜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710091524.X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一種減反射鍍膜玻璃製備 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810144844.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6.	一種疏水自清潔玻璃膜液及 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810144811.7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7.	一種絲網印刷鉬摻雜氧化 鎢納米結構電致變色薄膜的 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及 東華大學	發明專利	201710270879.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8.	一種靜電紡絲法製備多孔 准固態電致變色PVB 電解質膜及其製備工藝	宏光玻璃及 東華大學	發明專利	201710270896.9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9.	一種電致變色玻璃的製作 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811325353.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10.	一種新型電致變色玻璃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811324897.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11.	磷摻雜自潔淨非對稱類雙銀 Low-E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910237896.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2.	磷摻雜自潔淨非對稱類雙銀 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410781.X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	磷掺雜自潔淨三銀Low-E 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910237905.3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4.	磷摻雜自潔淨三銀Low-E 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405904.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5.	一種磷摻雜自潔淨單銀 Low-E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910238435.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6.	一種磷摻雜自潔淨單銀 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405901.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7.	一種磷摻雜自潔淨雙銀 Low-E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910237889.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8.	一種磷摻雜自潔淨雙銀 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405903.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_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ongguang.hk	宏光玻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2.	chinesehongguang.com	宏光玻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該等網站的內容(經註冊或特許)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 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關係。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簡介載列如下:

名稱 : 宏光玻璃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

法人代表 : 劉女士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38百萬元

註冊資本擁有人 : 宏光科技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鍍膜玻璃及加工玻璃產品

經營期限 : 長期

4.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自[編纂]起為期三年。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本集團目前應付執行 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魏先生	347,000
林女士	271,000
陳壁明先生	214,000
李婉娜女士	214,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 [編纂]起為期一年,且將於初步年期屆滿時續期一年,除非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 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本公司目前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 年薪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秀燕女士	120,000
賈小鋼先生	120,000
吳勇先生	120,000

B. 董事酬金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授出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 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332,000元及人民幣 22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b) 根據目前行之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金額將約為1,406,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 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規定的登 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⑴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持有,明亮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全部持有,IQ EQ (BVI)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緊隨[編纂](假設[編纂]將不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可根據[編纂]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⑴	於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明亮環球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⑵	[編纂]
Wei Famil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⑵	[編纂]
IQ EQ (BVI)	信託受託人	[編纂](L) ^⑵	[編纂]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配偶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配偶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劉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編纂](L) ^⑵	[編纂]
東勝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⑶	[編纂]
王雅青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⑶	[編纂]
力策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⑷	[編纂]
李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⁴⁾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持有,明亮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全部持有,IQ EQ (BVI)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東勝持有,而東勝由王雅青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雅青女士被視 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力策持有,而力策由李瑋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另外兩名人士分別擁有25%及 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E. *關聯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至(e)。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於本文件日期仍 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編纂]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受聘於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
- (d)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e) 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 權益;及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 現金、證券或福利,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税

我們獲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税責任,且開 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税、繼承税或贈與税。

B. *彌償保證*

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一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彌償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i) 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稅項及關稅的任何責任,而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就香港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企業所得稅、差餉、海關稅以及任何一般稅項、稅費、關稅、徵費或費率或應付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不論地方、市、省、國家、州或聯邦級別)的稅務、海關或庫務機構的任何金額;
- (ii) 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須繳付的稅項(不論該稅項屬獨立產生或與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共同產生以及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任何稅務索償作出的調查、評估或抗辯;或(ii)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索償達成的和解;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及作出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判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iv)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可能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任何不遵守或據稱不遵守任何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持續承受或招致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發動或發起並成為應付的一切罰款、罰金、申索、損害賠償、負債、損失、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行動及訴訟(如有);
- (iv) 當宏光玻璃相關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暫停期間,關於其採購以及銷售標籤有其品牌的鋼化玻璃,宏光玻璃不符合或違反中國適用規則、法規及法律;及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未繳足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誤解關於稅項寬免的有關稅項法律及法規而未有繳足的稅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及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税責任。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税項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 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 税項或負債,有關税項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 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 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 則不在此限: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 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文件 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因香港税務局或中國税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税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税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税率或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的申索;或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 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 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 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 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C. 訴訟

除宏光玻璃追索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9百萬元外(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 監管事宜-法律訴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 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E.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證券獲[編纂]接納。

獨家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總額5,800,000港元。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8.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畢馬威	註冊會計師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深圳市實瑞建築技術有限公司	建築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 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J.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現時 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税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 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税。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香港法例下的重大責任或遺產税。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除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外,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 花税。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K.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董事確認: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 遞延股份或債券;
- (b)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 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及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 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M.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